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校发〔2026〕8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树立优良学术风气，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检测管理办法》。本办法经华北电力大学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1月15日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预防与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树立优良学术风气，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合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AIG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检测是通过技术手段检测内容是否由人工智能生成，目的是确保内容真实性、合规性，并防范滥用风险。

第三条 为加强学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和合成内容的规范使用，支持与促进学生智能素养的发展与提升，允许学生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完成程式化、高重复性等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人工智能工具存在的偏见和幻觉等问题的管理，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AIGC 使用规范

第四条 学生在学位论文中使用人工智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恪守学术道德。

（一）可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文献检索与梳理、辅助数据处理、辅助学术语言润色与格式规范优化、辅助研究思路启发与前沿方法学习、辅助艺术作品创作等；

（二）学位论文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内容（如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需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显式标识或隐式标识，并在学位论文的附录中披露声明。

（三）学生应对人工智能提供的内容进行核实，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要建立人工智能使用电子档案，保留可追溯的、完整的人工智能使用电子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生成内容的原始记录、提示词等，做好生成内容修改轨迹、多版本迭代记录等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全链路记录。

（四）不得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学位论文的内容，必须确保学位论文的基本内容和核心创新内容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指导研究生正确认识和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要求研究生严格依照国家、学校关于人工智能技术使用的有关规定开展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履行全面教育指导和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检测工作组织及实施

第六条 检测对象和检测工具

(一) 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和 AIGC 检测。检测对象为我校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 中文检测工具分别为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和 AIGC 检测服务系统，留学生全英文学位论文还须通过国际教育学院的外文检测系统。

第七条 时间安排和组织实施

(一) 查重检测时间为学位论文评阅之前，AIGC 检测时间为学位答辩之前。

(二) 检测工作由校学位办公室和各院(系)共同组织进行。学位办公室负责相关的人员培训、账号分配、检测结果备案、技术问题协调等工作。各院(系)负责本单位拟申请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及受理检测结果异议等工作。

第八条 检测程序和检测要求

(一) 拟申请学位人员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检测；

(二)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必须为完整版论文，论文电子版命名规则为：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学号-作者姓名；

(三) 各院(系)必须对待检测的论文进行形式审查，确认为完整版论文，命名正确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四章 检测结果的处理

学校对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文字复制比和 AI 特征值给出参考性指标和检测报告。

第九条 查重检测结果及处理

(一) 合格: 博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10%;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0%;

(二) 视为合格: 博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10%但不高于 15%;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20%但不高于 25%, 须由导师进行认定, 确认不存在学术不端后视为合格;

(三) 修改后复检: 博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15%但不高于 20%;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25%但不高于 30%, 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两周的修改, 经导师同意后申请论文复检, 检测后仍不符合要求者, 二个月后延期复检(申请人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所有程序);

(四) 不合格: 博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20%;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30%, 半年后延期复检(申请人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所有程序)。

第十条 AIGC 检测结果及处理

研究生导师、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研究生使用人工智能过程的审查批准责任。对学位论文中人工智能辅助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甄别判断, 确保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核心创意、主要论点和关键论证。

(一) 合格：学位论文疑似 AI 生成内容比例不高于 20%，可直接申请答辩；

(二) 导师审核：学位论文疑似 AI 生成内容比例高于 20% 但不高于 30%，须由导师进行认定，确认主要内容不存在 AI 代写后可申请答辩；

(三) 答辩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疑似 AI 生成内容比例高于 30% 但不高于 40%，经导师认定通过后，将 AIGC 检测报告提交答辩委员会进行认定；

(四) 不合格：学位论文疑似 AI 生成内容比例高于 40%，半年后延期复检(申请人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所有程序)。

第十一条 完成检测工作后，各院（系）应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研究生及其导师，不得随意扩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对系统用户名及登录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同时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本单位以外或其他论文进行检测。

第十三条 凡因学位论文版本提交错误等情况而造成的检测结果“不通过”，责任由申请人员承担。

第十四条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践报告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高于”不包括本数，“不高于”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授权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